

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8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8月4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洲地产”）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参与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华置业”）80%股权的公开竞价摘牌并成为宝华置业80%股权的受让方。为解除宝华置业80%股权的质押及转让方为宝华置业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，以办理后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按持股比例向宝华置业提供14.4亿元借款，以供宝华置业偿还银行贷款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和担保的手续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直至2017年12月22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并经2018年1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9.2条、第9.3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4.3条、第7.4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18年1月23日